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高松杰先生  
麦丽娟女士

秘书：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缺席者：

委员：李超宇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绮美女士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梁肇恒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吕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李结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郭汶轩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洪传军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
陈凯琪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李学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何颂康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客户服务)视察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王彦博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15/中九龙干线
	李宝芝女士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顾问联营驻工地工程师
	郭志庆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4
议程五：	唐建国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九龙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十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4.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前，秘书处收到李超宇议员及冯务君议员的缺席会议通知书。他们的缺席理由为「必须出席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举行的第十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委员会接纳他们的缺席申请。

## 议程一

###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5.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促进后德海滨长廊及后德都会公园发展的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31/2025 号)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土拓署」)及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及第 2 号书面回应。

7.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下文简称「全运会」)将于本年 11 月举行，预计将有不少旅客到访后德，故关注后德海滨长廊及后德都会公园的规划和兴建进度是否可配合全运会；
- (ii) 推动体育产业化，如「跑步经济」能带动经济。如海滨长廊能尽早开通及举办不同的体育赛事，将会对区内经济发展有裨益；

- (iii) 查询后德共融通道余下部分的开放详情，包括路段、范围和时间等；
- (iv) 支持署方研究连接跑道区末端东面及西面的共融通道路段的可行性，并查询署方的考虑因素；
- (v) 建议发展局安排与相关持份者到后德海滨花园作实地视察，以了解未开通部分的情况和进度，并推动早日开放长廊予居民使用，及后再进行优化；
- (vi) 由于共融通道尚有部分路段未能开放，附近居民目前须步行经空中花园天桥，才能往返屋苑及海滨，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查询共融通道未开放路段的规划进度；
- (vii) 建议署方在后德共融通道网页上提供更多信息，包括共融通道的具体规划和时间表；以及
- (viii) 建议署方提供更多小区体验活动让市民参与，以收集反馈意见，改善共融通道的规划。

8. **土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共融通道位于后德海滨花园近后德桥西边段落预计于本年下半年起陆续落实及开放；
- (ii) 署方正与相关部门探讨连接跑道区末端东面及西面的共融通道路段的可行性，并将作进一步研究，待有更多信息后将向区议会汇报；以及
- (iii) 署方备悉委员就改善后德共融通道网页及增加小区体验活动的意见，并会在会后研究。

9.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署方增加后德共融通道网页上的信息，并在有进一步信息后向区议会汇报连接跑道区末端东面及西面的共融通道路段的可行性研究。此外，他请发展局及土拓署在合适的时间安排议员前往相关路段作实地视察。

### 议程三

#### 跟进红磡海滨长廊设施的开放情况和改善建议

(地工会文件第 32/2025 号)

1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屋宇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第 4 号及第 5 号书面回应。

11.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建湾街休憩处的开放时间，并促请康文署积极协调，让建湾街休憩处尽快投入服务；
- (ii) 区内部分康乐设施的质素有待改善，如红磡都市公园的设施经常损坏，建议部门采用优质及安全的建造物料，并加强检查，以确保市民能安全地使用设施；以及
- (iii) 红磡海滨的海水臭味问题存在已久，建议部门考虑使用遥控清淤机械人等新科技解决问题。

12.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红磡海滨花园已于本年 3 月正式开放予公众使用，而场内的健身设施已于本年 5 月完成修缮工作后开放。现时场内的特色长椅及饮水设施有待工程部门验收，并争取于本年 7 月开放；  
[会后补注：红磡海滨花园的特色长椅已于 7 月 24 日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 署方已安排清洁承办商清理围栏上的铁锈，并要求建筑署研究于围栏上进行防锈处理工作的可行性；
- (iii) 建湾街休憩处属油尖旺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管辖范围，署方会于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给相关组别跟进；以及
- (iv) 署方会跟进红磡都市公园内损坏的设施，并确保市民能安全地使用。

13. **主席**建议委员继续向环保署跟进红磡海滨的海水臭味问题。此外，由于红磡都市公园位于海旁，公园的设施容易出现损坏，他建议康文署加强检查及维修损坏的设施。

#### 议程四

##### 关注翔龙湾广场商铺地面出现裂缝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33/2025 号)

14. **委员**介绍文件。

1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水务署、屋宇署、路政署及渠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第 7 号、第 8 号及第 9 号书面回应。

16. **水务署代表**表示署方已于本年 6 月 19 日就翔龙湾广场一带的公共水管进行检查，并无发现水管有异常情况。

17. **屋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到翔龙湾广场面向新码头街视察，发现地下商铺与行人路之间出现裂缝，经视察后认为楼宇整体结构没有明显危险，亦未有发现上址屋苑地下公共地渠有损坏的情况。在收到议员查询前，署方未有接获有关上址地面出现裂缝的公众举报；以及
- (ii) 署方据悉路政署在翔龙湾广场附近正进行中九龙干线工程，其承建商已与翔龙湾广场的物业管理公司跟进上述地面出现裂缝的事宜。署方会继续与路政署保持联络，跟进有关个案，以确保公众安全。

18.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在展开中九龙干线工程前，工程团队于隧道沿线的构筑物，包括翔龙湾附近一带装设不同类型的监测点，并在施工期间定期读取相关数据数据，密切监测工程对邻近建筑物及公共喉管的影响；以及
- (ii) 工程承办商在工程开始至今于翔龙湾所收集的监察数据均没有异常，亦没有超出预设沉降指标。监察数据亦显示，中九龙干线工程并没有对翔龙湾结构造成

不良影响。工程承办商已向翔龙湾一带的业主代表了解相关情况，并持续跟进。

19. **渠务署代表**表示已派员于本年 6 月 18 日到有关位置视察及勘察地下渠管，并确认相关位置附近属渠务署管理的地下公共渠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损坏的情况。

20.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委员继续密切关注翔龙湾广场一带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与部门跟进联络。

## 议程五

### 建议于区内树槽加装盖板

(地工会文件第 34/2025 号)

2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及第 11 号书面回应。

22.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九龙城区内多处地面因树根生长导致凹凸不平，不少行人因此被绊倒，希望部门加强巡查及研究长远解决方案；
- (ii) 有市民把垃圾扔进树槽位置，影响市容及环境卫生，建议部门考虑以铁盖或其他物料在树槽位置加装盖板，并于区内推行试行计划；以及
- (iii) 建议署方安排与委员一同到区内巡视出现问题的路面，以商讨如何改善问题。

23.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就有关于区内树槽加装盖板事宜，由于树槽盖板并非公共道路的标准设施，署方备悉有关建议，并会转介建议予相关负责组别或部门探讨盖板设计在本区的适用性及可行性。

24.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康文署主要负责路旁树木的护养工作。修复街道路面及行人道上树槽硬件的工作，则由路政署负责。署方会定期检视路边行人道树生长状况，并按需要联络路

政署协助扩大或调整个别树槽面积。在考虑改善行人道树槽时，署方会参考发展局辖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制订的《在进行行人路翻新工程时巩固树木指引》；

- (ii) 考虑到树木生长特性，当树根接触混凝土行人路、树木盖板等坚硬对象时会沿着地面生长，若树木盖板没有及时调整，树根便有机会与树木盖板等设施连成一体，导致护养问题。树木盖板安装后会压实土壤，可能影响树木根部呼吸及生长，或迫使树根在狭小空间内盘绕，形成盘根，削弱树木抵御风力和重力的能力，增加倒塌风险；
- (iii) 树木盖板亦会阻碍树艺师检查根部状况，难以及早发现病虫害或根部腐烂等问题。现时沿用在泥沙底层上面铺砌可移走及透气透水的铺路砖的方法，可因应树木的生长情况，适时移除铺路砖以调整个别树穴面积。署方会继续与路政署检视区内路面及树槽状况，并按需要以路砖调整有关树槽大小及添加适当的泥土；以及
- (iv) 署方一直与路政处紧密联络及跟进戴亚街及黄埔区内因树木生长引致的路面问题。如有需要，署方乐意与委员到受影响的路面作实地视察。

25.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由于每棵树木的生长情况及护养安排各有不同，建议委员与康文署联络，安排实地视察的地点，然后经秘书处邀请委员会一同视察。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7月7日与委员到红磡及黄埔一带进行实地视察。]

## 议程六

### 倡议改善小区旅游指示牌

(地工会文件第 35/2025 号)

2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旅游事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27.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建议：

- (i) 部门应加强巡查旅游指示牌，并实地测试指示牌上的路线，确保信息清晰及准确，以便旅客到访区内景点；
- (ii) 部门应包括加入九龙城区特色的文化艺术元素、简化指示牌信息、使用国际通用的符号、增加夜间可视度及加上二维码等；
- (iii) 增加旅游指示牌的覆盖范围至全面包括区内的景点，并收集旅客对指示牌的意见，以作出改善；以及
- (iv) 加强监督旅游指示牌的安装及维修工程，确保安装正确。

28.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九龙城区议会最近的意见调查反映居民关注如何指引旅客到「九龙新海滨」。他建议委员积极向相关部门表达意见，以提升旅客在九龙城区的体验及推动「无处不旅游」的理念，并请秘书处把本议程的记录送交旅游事务署以反映委员的建议。

## 议程七

### 关注靠背垄道加设行人渠盖和栏杆安全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36/2025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

3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运输署及渠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号、第 14 号及第 15 号书面回应。

31.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路政署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署方已安排承建商于靠背垄道行人路进行加

设渠盖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分阶段展开及完成。其间，署方会定期巡查及清理排水口及相关的道路排水渠道。如发现有关道路排水设施有淤塞，会适时安排清理；以及

- (ii) 增设栏杆属交通运输规划及管理事务，并非路政署负责范畴。署方已转介有关建议予相关部门跟进。

32. **渠务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与路政署代表于本年6月25日到靠背垄道作实地视察，确认相关的行人路及明渠并非由渠务署负责管理及维修。

33. **委员**有以下查询：

- (i) 清理及维修靠背垄道渠盖的工作是否由路政署负责；以及
- (ii) 路政署是否会于靠近乐民新村斜坡的整段靠背垄道加设渠盖，以及加设渠盖工程是否于本年第三季展开及完成。

34.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于靠背垄道的加设渠盖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分阶段展开及完成；
- (ii) 靠背垄道渠盖的恒常维修工作由署方负责；以及
- (iii) 署方将会在靠背垄道斜坡附近加设渠盖，并会于会后补充详细范围。

[会后补注：路政署将于靠近乐民新村斜坡的整段靠背垄道加设渠盖。]

35.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委员继续监察靠背垄道有关路段的工程，确保行人安全。

## 议程八

### 查询后德 1J3 用地的综合大楼项目进度

(地工会文件第 37/2025 号)

36. 委员介绍文件。
3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号书面回应。
38. 康文署代表的汇报如下：
  - (i) 在一地多用的原则下，后德发展区 1J3 用地将发展为综合大楼。署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规划的设施包括：署方拟建的康乐体育及文化设施，社会福利署拟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障办事处，以及运输署拟建的公众停车场；
  - (ii) 由于计划用地有其发展限制，根据建筑署的初步评估，拟建设施会超出用地的大楼可建高度。因此各部门需时以详细审视拟建设施的需求及其成本效益，同时亦要兼顾土地限制、不同设施的规模和布局，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建筑成本及建造时间的影响；以及
  - (iii) 为审慎运用公帑以更有效运用公共资源，各部门已就不同选项进行磋商，以寻求优化方案。部门会尽快敲定拟议的工程范围，并咨询区议会的意见。技术可行性研究将会在咨询区议会后开展。
39.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市民对后德 1J3 用地的综合大楼有殷切的需求，建议署方主动及定期向区议会汇报项目的进度，并加强与市民的沟通；
  - (ii) 工程项目的进度未如理想，查询工程现时面对的问题及综合大楼能否如期于 2032 年落成；以及
  - (iii) 查询康文署预计各部门研究优化方案及敲定工程范围的所需时间，以及署方拟就项目何时再次咨询区议会。

40.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明白市民大众对于启德 1J3 用地的工程项目的关注，部门一直就设施种类、规模及布局等方面重新审视工程。署方争取于本年内再次向区议会汇报工程项目的进度；
- (ii) 工程现时面对的主要问题是空间不足，不同部门正就建筑物高度及土地面积磋商。署方明白委员对加强沟通的关注，日后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工程的最新进度；以及
- (iii) 在财政整合计划下，政府须在已规划的不同项目内，再次审视缓急优次、必要性及重要性，从而调整项目推展的进度。署方了解区内市民对此项目关注及殷切需求，将争取尽快开展工程。

41.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十分关注启德 1J3 用地的综合大楼项目的进度。他理解政府在开展工程项目时须有妥善的规划及研究，建议康文署牵头与各部门尽快敲定规划，再于本年内向区议会再次汇报进度。

## 议程九

### 2025-26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工会文件第 38/2025 号)

42.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综合如下：

- (i) 为回应第十五届全运会，全运会香港赛区统筹办公室将于启德车站广场进行多项美化工程，包括于广场内不同位置安装意念来自中华白海豚的全运会吉祥物——喜洋洋及乐融融；以及
- (ii) 由启德港鐵站 D 出口沿路往启德体艺馆的有盖行人通道及附近墙壁，会加添富有全运会色彩的天花及墙上布置，以增添活动的气氛，有关美化工程预计于本年 7 月份开展。

## 4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土瓜湾体育馆在增设剑击训练及比赛设施后，会否继续开放予公众预约使用，并查询多用途主场内羽毛球场与剑击训练设施的比例；
- (ii) 全运会即将开幕，预计会有大量人流到访启德分区，建议处方加强巡查区内设施，确保状况良好；
- (iii) 何文田体育馆的冷气量及升降机数量不足，署方应改善何文田体育馆的空调系统及升降机，便利有需要人士；
- (iv) 大环山游泳池的室内 Wi-Fi 服务经常出现故障，促请署方跟进和尽快进行紧急维修；以及
- (v) 早前接获市民反映，署方于本年 6 月 25 日，突然宣布何文田游泳池的一号及二号室内嬉水池进行紧急维修并暂停开放。由于 7 月至 8 月是泳季的高峰期，游泳设施暂停开放会对市民带来不便，希望署方能尽快完成维修，并预早通知市民相关设施的开放状况。

## 44.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土瓜湾体育馆正进行翻新和改善工程，其多用途主场预计将于本年 9 月至 12 月进行工程以增设剑击训练及比赛设施，让更多市民参与剑击运动。工程期间，土瓜湾体育馆的其他设施会正常开放予公众使用。署方会于会后补充羽毛球场与剑击训练设施的比例；  
[会后补注：康文署会按现有团体租用优次、配额等处理收到的场地使用申请。市民亦可透过现行预订程序，继续使用馆内的各项设施作有关的体育活动。]
- (ii) 署方会转达改善何文田体育馆内空调系统及升降机的意见；
- (iii) 署方会联络相关部门，尽快改善大环山游泳池室内 Wi-Fi 服务；以及

- (iv) 何文田游泳池的室内嬉水池早前因进行紧急的天花板维修工程而暂停开放。有关工程现已完成，署方正等待验水报告，以确保池水水质符合公众卫生标准，并争取于本年7月中前尽快开放有关游泳池供市民使用。

[会后补注：何文田游泳池的室内嬉水池已于7月11日重新开放。]

## 议程十

### 其他事项

45.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 议程十一

### 下次会议日期

4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

47. 主席在下午3时47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2025年9月11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